

**2025/26 學年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K1）收生安排**

常見問題

(A)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下稱「K1 收生安排」）

1. 問：「K1 收生安排」適用於哪些幼稚園？

答：「K1 收生安排」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及參加此安排的非計劃的本地幼稚園（有關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K1 收生安排」的形式，請參閱問題 12）。家長可直接向擬報讀的幼稚園查詢詳情。

(B) 電子「幼稚園入學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

2. 問：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6 月推出電子「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現有的註冊安排會否改變？

答：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6 月起發出印有加密二維碼的電子「幼稚園入學註冊證」（「註冊證」）／「幼稚園入學許可書」（「入學許可書」）。如家長在教育局網頁以填寫電子表格方式申請「註冊證」並成功獲批，本局將以電郵方式向申請人發送一份印有加密二維碼的 PDF 格式的電子「註冊證」。如家長以填寫紙本申請表格方式申請「註冊證」並成功獲批，本局將以郵寄方式寄出印有加密二維碼的電子「註冊證」。

如以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註冊，幼稚園只需掃描印在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的二維碼，便可完成註冊。家長無需將「註冊證」／「入學許可書」的副本給幼稚園保管。在完成註冊後，幼稚園應以書面方式向家長確認成功註冊。

如學童擬在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就讀，家長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讓幼稚園掃描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上的二維碼，以確認取消註冊，才可向擬註冊入讀的幼稚園重新註冊。

請注意，在推出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措施後，本局將不會再發出舊版的紙本註冊文件（即沒有加密二維碼的紙本「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在推出電子「註冊證」措施前已發出而仍然有效的舊版「註冊證」／「入學許可書」則仍可繼續使用，直至其有效期結束為止。如以舊版註冊文件（即沒有加密二維碼的紙本「註冊證」／「入學許可書」）進行註冊，家長須向幼稚園提交「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註冊之用；若學童擬在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參加計劃的

幼稚園，家長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才可向擬入讀的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

(C) 「K1 收生安排」的措施

(a) 派表安排

3. 問：幼稚園可否早於 11 月開始派發下學年 K1「入學申請表格」？

答：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適當安排，包括何時派發申請表，並應預先通知家長相關安排。無論採用何種派表形式，幼稚園均不應限制派表數目，亦不應設收表限額。然而，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兒童），以避免可能對幼兒產生的不良影響。家長如就派發申請表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學校了解。

(b) 幼稚園的「校本收生機制」

4. 問：幼稚園是否必須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兒童？如幼稚園不面見所有申請兒童，會否違反現行的歧視條例？

答：一般來說，幼稚園在不涉及申請兒童的性別、種族或殘疾情況下，可以按校本收生機制訂立面見申請兒童的準則及數目，這並不抵觸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並將有關資料、《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顯示其學校資料的版面的網頁連結及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網頁連結一併上載學校網頁，方便家長瀏覽和下載。此外，幼稚園亦須準備解釋此機制的合理性及其背後理念，作解答查詢之用。

5. 問：就《種族歧視條例》方面，幼稚園的收生安排有甚麼需注意事項？

答：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服務提供者基於種族理由拒絕錄取學生或開除該學生，或在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形式上給予較差待遇，都可能違反《種族歧視條例》。此外，由於語言經常與種族相關，基於語言而給予的待遇可構成對某些種族群體的歧視。就此，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為方便非華語兒童家長獲得有關資料，學校應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簡單的英文提示或英文網頁連結，讓家長在瀏覽網頁的主頁時能即時取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亦應在學校網頁的當眼位置（例如學校網頁的主頁或提供英文版入學資料的頁面等），同時提供教育局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的英文網頁連結（<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 e）及《幼稚

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顯示其學校資料的版面的英文網頁連結，方便家長瀏覽相關資訊。幼稚園須留意收生安排的細節是否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歧視；教職員在回應家長查詢時，應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及避免引起誤會。

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均有平等的入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為方便非華語兒童家長查詢校本收生機制，幼稚園須設立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儘量為非華語兒童及家長提供協助。幼稚園應在網頁列明學校對非華語兒童的支援措施，並提供為非華語兒童家長而設的查詢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同時，幼稚園應確保所有參與收生程序的員工均清晰了解處理非華語兒童和家長入學申請的安排，並予以落實執行，例如為非華語兒童家長提供英語版本的申請表及學校收生指引。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學校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幼稚園應在學校網頁列明上述面見安排，讓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知悉學校可以提供相關協助。

學校可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CHEER)」免費提供的傳譯服務。電話傳譯服務熱線為：

- 3755 6811 (印尼語)
- 3755 6822 (尼泊爾語)
- 3755 6833 (烏爾都語)
- 3755 6844 (旁遮普語)
- 3755 6855 (他加祿語)
- 3755 6866 (泰語)
- 3755 6877 (印度語)
- 3755 6888 (越南語)

除了以上電話傳譯服務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其他傳譯及翻譯服務，有需要的學校可直接聯絡該中心，以了解相關服務，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hkcscheer.net/hk/interpretation-and-translation-services>

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出版了《種族平等校園簡易指南—幼稚園收生（適用於本地課程幼稚園）》，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Training%20and%20education/Teaching%20resources/Leaflet_Admission_Chinese.pdf

6. 問：在計劃下，有家庭需要的兒童於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會否獲優先考慮？

答：在計劃下，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繼續由校本處理。在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方面，幼稚園獲政府額外增撥資源。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考慮入讀全日制／長全日制班的申請時，幼稚園應優先考慮需要這類服務的家庭（例如雙職家庭），以及基於特殊情況需要全日制／長全日制班服務的家庭（例如須在家照顧殘疾人士的家庭）。由於幼稚園學位所限，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

(c) 「一人不佔多位」

7. 問：設立「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什麼？

答：家長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而幼稚園收生則屬校本決定。「K1 收生安排」**不是**「派位機制」，並非為需要入讀幼稚園 K1 的兒童安排學位。推行「K1 收生安排」的目的是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並讓家長儘快選定一所幼稚園，以騰出學位給候補的學生。有關安排既能讓幼稚園儘早掌握幼兒班至高班（K1-K3）學額空缺的情況，又能減少暫時未有幼稚園取錄的兒童家長的擔憂。

8. 問：家長是否可以讓子女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

答：家長不應讓子女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模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讓兒童同時入讀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為他們帶來不必要的壓力，減少他們的休息及遊戲時間，對他們健康成長及均衡發展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讓兒童同時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上午班和下午班會影響其他兒童接受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平等機會。

基於上述的考慮及為善用政府資源，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如家長已攜帶有效的電子註冊文件或印在文件上的二維碼的截圖到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註冊和繳交註冊費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而該家長及後欲讓其子女入讀第二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但沒打算放棄已註冊的幼稚園學位，家長將不能讓第二所幼稚園再次掃描電子註冊文件或印在文件上的二維碼的截圖。即使家長願意繳付全額學費，有關幼稚園也不可取錄其子女。為全面執行此措施，上述安排的原則亦適用於 K2 及 K3。簡單而言，所有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任何班級，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包括新生、轉校生及留班生）。

(d) 有關「統一註冊日期」及 K1-K3 學額空缺資料

9. 問：如果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未能出示有效的註冊文件，是否不能註冊？

答：原則上，在「K1 收生安排」下，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兒童。相關家長必須先取得有效的註冊文件作為該學年 K1 註冊留位之證明文件。如家長未能於「統一註冊日期」內攜帶有效的電子註冊文件或印在文件上的二維碼的截圖到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進行註冊，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辦理註冊。因此，家長應儘快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有效的註冊文件，以便在「統一註冊日期」前獲發有效的註冊文件（即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作註冊之用。同時，家長應向錄取其子女的幼稚園預先了解如未能在「統一註冊日期」讓幼稚園掃描電子註冊文件或印在文件上的二維碼的截圖的相關安排。

10. 問：教育局何時開始發放 K1-K3 學額空缺資料？

答：在「統一註冊日期」後，教育局會由 2025 年 2 月初開始透過以下途徑發放幼稚園的 K1-K3 學額空缺資訊並定期更新：

1. 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2. 各區域教育服務處
3. 教育局電話熱線 (2891 0088)

然而，家長需留意，各學校的 K1-K3 學額空缺情況時有變動，以上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家長如有需要為其子女尋找 K1-K3 學位，應直接向幼稚園查詢最新的 K1-K3 學額空缺資訊或收生程序，而取錄結果由學校決定。如要獲取有關幼稚園的更多相關資料，亦可直接聯絡相關幼稚園或參閱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網址 (<https://kcp2024.azurewebsites.net/edb/index.php?lang=tc>)。

11. 問：幼稚園可否要求家長在「統一註冊日期」前以任何形式初步註冊？

答：幼稚園不應於「統一註冊日期」前要求家長完成註冊手續，又或以任何形式收取註冊費或其他費用（例如代辦校服、茶點等費用）。

(e) 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K1 收生安排」

12. 問：非計劃的本地幼稚園是以何種形式參加「K1 收生安排」？

答：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可選擇參加：

- (i) 安排網上派發「入學申請表格」(如需要派發印刷版的「入學申請表格」，亦不設限額)；及／或
- (ii) 參加「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及／或
- (iii) 經教育局電腦平台提供學校 K1-K3 學額空缺資料，以便教育局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

有關參加「2025/26 K1收生安排」的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名單，將於2024年7月中上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tc)。

13. 問：如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參加以上「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家長應用哪一種註冊文件在「統一註冊日期」註冊？

答：在「K1 收生安排」下，原則上參加有關收生安排的幼稚園（包括非計劃幼稚園）均以有效的註冊文件註冊。相關的家長須注意，讓非計劃幼稚園掃描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或印在其上的二維碼只是用作註冊留位之用。

14. 問：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在「統一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後，是否需向家長退還註冊文件？

答：為避免一名兒童同時佔多個學位，家長在完成註冊手續後，有關註冊記錄已儲存於該非計劃本地幼稚園及上載至教育局的電腦系統。家長使用電子註冊文件進行註冊，幼稚園**無需**收取或退還任何紙本註冊文件。如家長在註冊後想轉校，應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掃描電子「註冊證」／「入學許可書」或印在其上的二維碼以完成取消註冊手續。如家長已完成取消註冊手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學校亦不會退還註冊費。

(f) 申請「臨時註冊信」

15. 問：如家長已成功申請「註冊證」並已於2024/25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學童希望於2025/26學年重讀 K1，有關家長可申請「臨時註冊信」作註冊留位之用，有關資助年期應如何計算？

答：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兒童最多只可獲3年的資助幼稚園教育。如家長已獲發「註冊證」並已於2024/25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K1，

餘下的資助年期最多為 2 年。若因個人考慮（例如學童個別情況、家庭因素、轉校等）安排子女重讀 K1 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 3 年，家長一般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扣減計劃資助前的全額學費。